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24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陳副署長盈錦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2227074

編號：108-留稿 05

行政院近期召開會議審查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

按行政執行法(下稱本法)於89年11月11日大幅修正，歷經89年、94年、96年、98年4月、12月及99年6次修正。考量近年來國內經濟、社會環境大幅改變，本法已不足因應執行實務諸多法律問題，實有修正之必要，是法務部自94年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本法研究修正小組，除參考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意見書所揭德國對義務人心理強制之「代宣誓之保證」及「義務人名簿」制度，增設相關規定，以補現行法之不足外，更就本法進行通盤性之檢討及研修，復於104年5月12日函詢各機關意見，經彙整各機關意見，再提請本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。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即撤銷、廢止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，於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，為免義務人於移送執行前脫產，再增列行政機關對義務人財產採取保全措施規定。旨揭修正草案，行政院自107年12月間起至108年1月底止排定4次審查會議，本署除派員配合法務部列席會議外，並適時研議再修正條文，期本法修正草案與時俱進，俾利將來實務運作。